

省金融办等七部门出台意见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增加信贷资金来源 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

记者从省金融办获悉，为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源投向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日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金融办、河北银保监局筹备组、河北证监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河北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要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正向激励机制。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当年新增的普惠口径小微贷款按一定条件优先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加大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推广“一次授信、多次发放”的再贷款发放模式，提高再贷款审批发放效率，降低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的综合成本。同时，实施好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考核工作。对达到考核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或 1.5 个百分点，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意见》指出，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各地要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努力营造培育天使投资等个人参与创业投资

的环境，制定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初创期小微企业容错机制，发挥引导作用；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与金融机构形成共享、联动机制，联合政府部门和权威机构建立技术评定委员会，对技术领先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实行信用评级和投贷联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落实鼓励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加大工作考核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快挂牌进程，持续推动我省更多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深化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作，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支持各类小微企业综合利用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同时，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支持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为省内小微企业提供挂牌、股权托管和业务培训。

同时，《意见》要求银行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要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加强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鼓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568

